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告的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21,082,190 <b>(100.00%)</b>	0 <b>(0.00%)</b>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鑑於李先生於主服務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先生透過CGH (BVI)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促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表決反對提呈之該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